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吳政昆  
電話：02-87711861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0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10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D008453\_110D200420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3月22日警署人字第1100072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 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